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思瑄
電話：(02)7736-7894
電子信箱：hsuanhu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50056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影本(含課程資訊) (A09000000E_115005608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辦理「115年度建築物設置
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班」，請轉知相關人員
視需要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5年6月1日北市都授建字第
1156124601號函轉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115年5月21日
無礙字第1150521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培訓報名費每名新臺幣3,300元。115年度辦理梯次如
下：

(一)第150梯次-高雄場訂於115年9月17、18日(星期四、
五)在高雄楠梓特殊學校會議廳(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
161號2樓)辦理。

(二)第151梯次-臺北場訂於115年9月3、4日(星期四、五)
在中國文化大學APA藝文中心大新館405教室(臺北市中
正區延平南路127號4樓)辦理。

(三)第152梯次-臺中場訂於115年6月11、12日(星期四、
五)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願景館2F國際演講廳(臺中市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15/06/05



1150151868

有附件

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2樓) 辦理。

三、隨文檢附該會公文影本，請至該會網站 (www.tdfa.org.tw) 培訓課程分頁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或下載簡章等資料。報名相關事宜請逕洽該會陳先生，電話：(07) 241-110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

裝

訂

線

